

首创证券

关于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作为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3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否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未披露 2020 年年报	否
5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否
6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仍未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森虎科技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未披露 2020 年年报，导致公司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仍未披露 2021 年半年报，公司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而被停牌及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302 号）。该决定书中显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郭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6.3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

给予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郭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302 号）。根据该《纪律处分决定书》，森虎科技、时任董事长郭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2、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仍未披露 2021 年半年报，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及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3、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森虎科技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纪律处分决定书

首创证券

2021年10月21日